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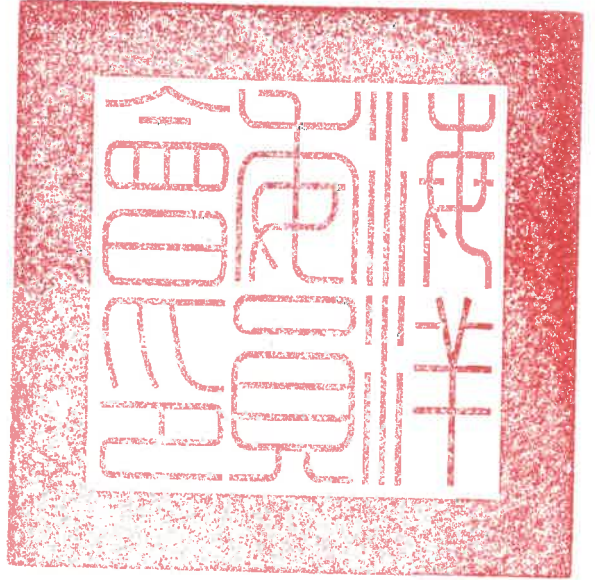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海保字第1130004128號



修正「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附修正「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主任委員 管碧玲

裝

訂

線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一級水產用水：指可供嘉臘魚及紫菜類培養用水之水源。
 - 二、二級水產用水：指可供虱目魚、烏魚、龍鬚菜及其他食用海藻培養用水之水源。
 - 三、工業用水：指可供冷卻用水之水源。
- 第三條 海域環境分為甲、乙、丙三類，其適用性質如下：
- 一、甲類：適用於一級水產用水、二級水產用水、工業用水、游泳及環境保育。
 - 二、乙類：適用於二級水產用水、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
 - 三、丙類：適用於環境保育。
- 第四條 保護人體健康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適用於甲、乙、丙三類海域環境，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如附表一。
- 第五條 保護生活環境之海洋環境品質標準，依甲、乙、丙三類海域環境，其水質項目及標準值如附表二。
- 第六條 臺灣地區沿海海域環境分類，以臺灣本島及澎湖群島、蘭嶼、綠島等離島，由海岸向外延伸之領海為範圍。
- 依據海域之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狀況，訂定臺灣地區沿海海域範圍及海域分類如附表三。
- 第七條 海域環境經自淨後達到相關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時，即不得降低其海域環境分類及相關環境標準值。
- 中央主管機關得於每三年檢討修正本標準。
-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水質項目		標準值
重金屬	鎘	5.0
	鉛	10.0
	六價鉻	50
	砷	50.0
	總汞	1.0
	硒	10.0
	銅	30.0
	鋅	30
	錳	50.0
	銀	10
	鎳	50
揮發性有機物	四氯化碳	5.0
	1,2-二氯乙烷	10.0
	二氯甲烷	20.0
	甲苯	700
	1,1,1-三氯乙烷	1000
	三氯乙烯	10.0
	苯	10.0
農藥	有機磷劑（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陶斯松）及氨基甲酸鹽（滅必蟲、加保扶、納乃得）之總量	100.0
	安特靈	0.20
	靈丹	4.0
	毒殺芬	5.0
	安殺番	3.0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Heptachlor, Heptachlor epoxide）之總量	1.0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DDT,DDD,DDE）之總量	1.0
	阿特靈、地特靈之總量	3.0
	五氯酚及其鹽類	5.0
	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2、4-地）之總量	100.0
其他物質	氰化物	10
	酚類	5
備註： 1.單位：微克／公升。		

2.標準值以最大容許量表示。

第五條附表二

海域	甲類海域	乙類海域	丙類海域
水質項目	標準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7.6–8.5	7.5–8.5	7.0–8.5
溶氧量	5.0以上	5.0以上	2.0以上
生化需氧量	2以下	3以下	6以下
大腸桿菌群	1,000個以下	30,000個以下	—
氨氮	0.30以下	0.50以下	—
總磷	0.05以下	0.08以下	—
礦物性油脂	2.0以下	2.0以下	—
備註： 1. 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2. 大腸桿菌群：每100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 (CFU/100 mL)。 3. 其餘：毫克／公升。			

第六條附表三

海域範圍	水體分類
鼻頭角向彭佳嶼延伸至高屏溪口向琉球嶼延伸線間海域	甲
高屏溪口向琉球嶼延伸至曾文溪口向西延伸線間海域	乙
曾文溪口向西延伸至王功漁港向西延伸線間海域	甲
王功漁港向西延伸至鼻頭角向彭佳嶼延伸線間海域	乙
澎湖群島海域	甲
備註：表列海域範圍內之河川、區域排水出海口或廢水管線排放口出口半徑二公里之範圍內之水體得列為次一級之水體；各類港口港區範圍內水體得列為丙類水體。	